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90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山房茗音

申请人 谢丽军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子山原著花园34幢1401室

代理机构 山西易知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